

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初稿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—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 法律法规和规章；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〔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〕；〔*征地工作流程图〕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 政务服务中心 	✓		✓		✓	
2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告知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 拟征收土地用途；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4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5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6. 听证权利；〔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〕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▲ 政府网站 ▲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		✓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✓		✓	✓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		✓					

3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,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; 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; 〔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(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;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)〕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,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	✓						
4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地听证	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,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;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;实施听证的,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《听证通知书》; 2.听证处理意见; 〔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〕。	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;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		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	✓						

5	征地 报批 材料	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</p> <p>2. 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</p> <p>3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</p> <p>〔*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公开方式〕。</p>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。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南安市自然资源局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	✓		✓	✓	✓	
6	征地 审查 报批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</p> <p>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</p> <p>3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</p> <p>4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</p> <p>5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南安市自然资源局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✓		✓		✓	✓

7	征地组织 实施	征收土地 公告	<p>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</p> <p>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</p> <p>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</p> <p>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</p> <p>5. 救济途径。</p>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p>▲政府网站</p> <p>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	✓		✓		✓	✓
8	征地组织 实施	征地补偿 登记	<p>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</p> <p>〔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</p>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		✓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✓	✓		✓

9		<p>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</p> <p>2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</p> <p>3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</p> <p>4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</p> <p>5.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</p> <p>6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</p> <p>7. 听证等救济途径；</p> <p>〔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〕。</p>	<p>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。</p>	<p>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</p> <p>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	<p>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</p>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		<p>✓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</p>	<p>✓</p>	<p>✓</p>		<p>✓</p>
---	--	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

10	征地组织 实施	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 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 听证处理意见；〔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〕。	《国土资源 听证规定》、 《国土资源 部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 好市县征地 信息公开工 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南安市自然资 源局和负责农 村集体土地征 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 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		√拟征收土 地所在地的 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11		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〔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〕。	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、 《征收土地 公告办法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南安市自然资 源局和负责农 村集体土地征 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 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		√拟征收土 地所在地的 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

注：1.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“*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